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以下的風險或其他我們目前未知或認為並不重大的風險作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或其他風險)而顯著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應留意以下事實，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中國開展部分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有顯著不同。關於中國及下文討論之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監管概覽—B.監管概覽」。

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整體經濟狀況、政治環境和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證券市場。我們的業務直接受證券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例如市場波動、成交量起伏及信貸能力或投資者對證券市場的信心。我們的業務亦受整體經濟環境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狀況及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貨幣政策、法例和法規、商業和金融業的走勢、通脹或通縮、匯率波動、融資來源及利率水平。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運表現與香港股市表現密切相關。

儘管自2008年經濟危機以來，全球經濟逐步緩慢復甦，但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美國自新任領導人上任後的近期發展及英國計劃脫歐的影響再次加劇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具體而言，美國的近期發展，如美國退出若干跨太平洋國家間的多邊貿易協定，或會被視為美國擬將重心偏離自由貿易、全球化及開放市場的跡象，此舉可能對以自由貿易及開放資本流動為發展模式的新興經濟體不利。此外，美國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狀況或有關外貿、製造、於中國開發及投資的法律及政策變動，可能導致中美關係惡化。香港作為中美巨額貿易的樞紐，可能會受兩國成交量潛在下滑的不利影響。上述發展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對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大幅削減全球市場的流動資金及限制市場參與者於若干金融市場營運的能力。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抑制經濟活動，限制我們獲取資本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狀況及市況不景氣或不明朗可能壓抑投資者信心，令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承銷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環境及市場動盪亦可能降低我們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的交易及投資價值並增加保證金融資業務客戶違約風險。金融或經濟環境不利亦可能降低我們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有效運用資金的適當基金投資項目，可能對我們管理資產或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進而會減少管理費收入並有損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新資金籌集能力。此外，經濟及市場狀況不利或不甚明朗時，直接股權投資的離場機會減少且變現價值降低，可能對我們相關業務的投資收益有不利影響。此外，政治環境不穩可能導致證券市場的市況不利且動盪加劇，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在競爭激烈的金融服務行業有力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尤其是香港證券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市場參與者眾多且有增無減。於2016年12月31日，共有592名聯交所參與者，包括556名交易參與者及36名非交易參與者。

我們下述大部分業務均面臨激烈競爭：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持牌證券公司在經紀佣金率、服務品質、產品及服務供應種類、融資貸款利率、融資年期、擔保品的風險狀況、還款彈性及增值服務方面競爭。近年價格競爭激烈令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率有所降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13.5個基點、15.1個基點及13.1個基點。
-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香港證券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服務組合、營銷能力、服務品質及定價方面競爭。競爭激烈可能壓低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承銷及保薦費和財務顧問費。
- 屬投資及貸款業務的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合資格進行直接投資業務的其他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私募股權公司在定價、策略、所提供條款及服務品質等方面競爭。
- 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基金管理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在過往投資表現、管理費率、品牌名稱及物色理想投資目標的能力等方面競爭。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若干競爭優勢可能更勝一籌，包括更充裕的財務資源、較低融資成本、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闊的地域範圍、更密集的客户網絡、更高的風險容限以及更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公司亦可能具備更多類型服務的經驗，所提供金融產品亦可能更為成熟。此外，可能有更多競爭對手爭取加入市場或擴大業務。我們未必總能在競爭中獲勝，一旦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對挽留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激烈競爭。倘我們未成功豐富客戶群或維持或改善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未必能確保自客戶獲取與以往相同或更高水平的收入。與主要客戶的業務往來大幅減少、流失任何現有主要客戶或我們無法豐富或擴展客戶群，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不合規或規定變更可能導致我們日後業務活動遭處罰或禁制或我們的牌照遭暫時中止或撤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受香港法例規管的金融機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相關香港法律法規，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等。該等法律法規載列牌照要求，規管我們的經營活動及標準，並制定維持最低速動資金及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申報及報告責任等規定。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監管概覽—B.監管概覽—I.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

風 險 因 素

務的法律法規概要」。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可能招致調查及監管行動，則會受到譴責、罰款、對我們日後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或禁制或暫時中止或撤銷牌照等處罰，或會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17年3月，香港證監會發佈新聞稿，確認遣責交銀國際亞洲未於一間中國公司的上市申請中履行保薦人職責並罰款15.0百萬港元。該罰款已於2016年的經營業績計提撥備。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或須不時協助及／或接受香港證監會等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查及／或調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證監會對我們開展三宗持續監管調查。我們目前無法準確預測調查結果。倘出現任何不良的調查結果，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持續調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上述香港證監會的持續監管調查計入財務報表。然而，仍存在香港證監會調查結束時，香港證監會確認為不當行為或重大不合規事件，並決定採取監管行動(可能包括譴責、罰款及／或暫時中止或撤銷有關實體的牌照等措施)的風險。倘出現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如適用)。我們適用的相關法例、規例及守則可能不時經監管機構增補、修訂或更替，可能增加我們的速動資金規定金額，限制我們的現行業務常規或日後擴張，或引致額外合規成本。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涉及各類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錄得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證券經紀業務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250.0百萬港元、344.6百萬港元及15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32.0%、30.2%及14.9%。

證券經紀業務受外界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市場狀況及利率波動。市場競爭是影響該業務的另一項主要因素。倘全球、地區或當地經濟環境突然轉差(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氛圍有不利影響。市場氛圍大幅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時間低迷，進而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16年，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較2015年減少56.8%，主要是由於香港股市交易放緩。

我們對比競爭對手的價格監察我們的產品定價，調整佣金率及其他費用架構以提升競爭力。倘更多競爭對手涉足或擴大經紀業務，本行業的經紀佣金率及手續費可能降低。此外，由於投資者購買經紀服務的意願降低，加上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進一步降低經紀佣金率及手續費而增加市場份額，故價格競爭及價格壓力可能繼續。因此，我們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可能減少，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可能因信貸風險蒙受重大損失。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369.3百萬港元、393.0百萬港元及331.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47.2%、34.5%及31.5%。

保證金融資業務風險方面，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任何客戶重大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倘抵押品市價波動導致客戶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高於我們的最低限制，且未能通過提供附加抵押品或出售部分投資組合令比率回復，則我們可強制清算彼等所提供的抵押品。請參閱「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 保證金融資」。該等強制清算或會導致與客戶產生糾紛，可能引致責任風險及重大成本。

此外，市場波動對我們有效強制清算客戶倉盤有不利影響。倘我們就融資貸款所持抵押品證券之市價急挫後長期於低位徘徊，我們未必能適時清算客戶倉盤，而該等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下降至低於我們的融資貸款餘額。因此，我們或會蒙受重大財務損失。

此外，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有客戶集中風險。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前五名融資客戶的融資貸款結餘分別佔融資貸款總結餘(已計提一般撥備)的23.8%、35.1%及31.3%。倘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未能管理相關風險，則我們的大融資客戶嚴重拖欠款項會對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涉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證券承銷與配售的各類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錄得承銷或保薦費。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95.9百萬港元、345.6百萬港元及21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12.3%、30.3%及20.6%。

我們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表現視乎市場狀況而定。市場狀況欠佳及資本市場波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保薦、承銷及配售的證券發售延遲或終止，或導致市場融資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收入有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對我們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在香港發售證券(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須經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審核。該等審核的結果及時間安排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保薦或承銷之證券發售嚴重延遲甚至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會及時獲授該等證券發售的有關監管批准，亦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批准。倘證券發售因任何原因未如期完成或未能完成，例如無法就我們保薦的上市申請取得監管批准，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不會收到服務費用，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嚴重不利。此外，倘我們無法售出我們承銷或配售的證券，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會產生購買及持有所承銷證券的大量資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同意按嚴苛的承銷條件承銷或配售證券，則我們可能須自行購入該等證券發售所有未獲認購的部分，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引致虧損。

風險因素

擔任證券發售的保薦人時，我們或會因發售相關盡職調查不足，發行人、其代理人、其他保薦人或我們自身有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的錯誤陳述或遺漏，或上市及承銷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46.7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20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6.0%、0.9%及19.4%。

我們用本身的賬戶投資股權和固定收益證券，其表現受限於市場波動，且受我們基於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影響。倘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有效地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減低損失，或我們的預測不符合市場狀況的實際變動，則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計的投資回報，我們甚至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上述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使用自有資本向公司提供貸款，或對公司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借款人或會因市況變動導致財務狀況惡化未能履行償還責任而拖欠貸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2014年3月，我們向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授出無抵押過渡貸款35.0百萬美元，作為銀團貸款一部分，該筆貸款其後成為逾期貸款。我們在計及借款人的財務穩健和營運狀況及我們的索賠在債權人中的排名後，於2014年將上述過渡貸款悉數計提撥備。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投資及貸款 — 結構性融資及貸款」、「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及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 — 總支出 — 減值損失」及「附錄 — 會計師報告 — II.財務資料附註 — 15.減值損失」。

此外，在資本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被迫低價出售投資，或等待相當長的時間出售，甚至完全無法出售。倘我們無法於預定出售時間出售投資，我們的投資回報將會持續受到市場風險影響。此外，我們就直接股權投資業務對所投資公司的控制有限。該等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而該等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管理層亦可能甘冒風險或以不符合我們作為少數股東之利益的其他方式行事。此外，由於我們的追索權可能有限抑或並無追索權，故該等公司未必能夠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之條款。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直接股權投資的價值可能下降甚至造成投資失敗，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達致客戶對投資表現的預期或資產管理規模顯著縮減，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分別為9.8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129.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其他收入的1.2%、3.0%及12.3%。

投資表現會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亦是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及爭取新投資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波動及投資選擇和對沖策略的限制可能會制約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此外，我們資產管理計

風險因素

劃的投資組合表現受市場波動影響，亦受我們基於當前和未來市況而作出的投資決定和判斷影響。尤其，資產管理業務中有保證回報的投資組合，可能要求我們實施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 資產管理及顧問」一節。另外，由於我們計劃計值貨幣與相關投資計值貨幣不同，故我們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面臨匯率風險。不利匯率變動或會對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相關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有不利影響。由於受到來自其他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我們亦未必能保持或增加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非上市投資的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會不時投資非上市證券，惟須經內部批准。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非上市證券(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券、優先股、基金和會所債券)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投資組合的4.4%、7.1%及10.2%。相較於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無公開市場，未必能及時清算。此外，非上市證券無可參考公開市價。倘該等非上市證券不能按我們滿意的條款及價格清算，投資回報可能低於之前預期。我們或會繼續投資非上市證券，持有該等證券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支持業務，但未必能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該需求。

由於我們不斷擴展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和其他需要大量資金的業務活動，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有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減少亦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可能導致業務損失和客戶流失。

保證金融資業務大幅增加、我們投資及貸款業務的大量投資及於客戶使用自有資金結算前以我們自有資源代表證券經紀客戶結算證券交易等主要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擴張、開發新的服務及產品或加以改善或收購互補業務或技術等。倘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監管資金需要，則須尋求外部融資。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對我們有利的合理商業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尤其在信貸和資本市場受干擾期間，潛在的外部融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倘我們無法籌集相關資金，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時刻保持高水平的流動資金，以符合資本要求或財政資源規則(如適用)的任何相關監管變化。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監管概覽 — B.監管概覽 — I.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概要 — 5.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倘我們未有滿足相關規定，香港證監會或會對我們進行紀律處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紀律處分」。概不保證日後該等現行監管規定連同任何後續相關變更仍對我們有利。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4年與2016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日後或會出現同樣情況。

我們於2014年與2016年的經營活動分別錄得負現金流量約413.1百萬港元及948.9百萬港元。導致上述情況的原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負經營現金流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出現上述情況時將有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且我們未必能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合理條款及時獲得必要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得。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有關。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我們持有固定收益投資。利率上升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投資回報將普遍減少。

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融資貸款和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業務的貸款。以上利息收入直接與當前市場利率掛鉤，利率下降，則利息收入會相應減少。我們就自金融機構貸款及透支為保證金融資活動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支付利息。以上利息支出直接與當前市場利率掛鉤，利率上升，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將相應上升。

利率波動亦或會影響股市表現及整體市場氣氛，可能間接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順利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繼續強化主要業務並吸納有才幹的專業人員、進一步開拓資本性業務及併購財務顧問業務，提升業務條線之間的協同效益及交叉銷售能力、強化國際業務平台及拓展全球業務以及強化風險管理體系、內部監控及信息技術實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或未能有效管理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業務戰略使我們面臨多個新的更具挑戰性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與新對手和客戶交易及就新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滿意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
- 我們可能受更多不熟悉的監管審查限制，或承受更大的信用、市場及經營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額外聘用更多合格人士，以支持提供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客戶不一定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或該等新產品和服務未能達到我們對盈利能力的期望；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及
- 我們未必能成功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以辨別和減輕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地域擴張未必成功。

我們預計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的業務策略可能令我們面對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新地區運營，包括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律規定；
- 不同的審批或發放牌照規定；
- 在該等新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援方面的挑戰；
- 在吸引客戶及保持競爭力方面的挑戰；
- 潛在的不利稅收後果；
- 外匯損失；
- 對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 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及
- 地方政治、監管和經濟不穩定或社會騷亂。

倘我們不能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則會影響我們擴充全球業務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但未必能一直成功抗辯該等索賠或法律程序。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含諸多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信息披露、銷售或承銷方法、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控制程序缺陷以及有關保障客戶個人及機密資料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風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面對仲裁索賠及訴訟。我們亦可能遭監管及其他政府機構質詢、審查、調查及採取法律行動。針對我們的任何行動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成功抗辯該等行動，惟相關抗辯成本可能較高。在市場低迷情況下，法律索賠數量及法律程序中要求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增加。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法律程序敗訴引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項」。

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法律法規。我們買賣或投資其他司法權區發行的金融產品或提供服務時亦可能須納稅。任何適用於我們的不利稅務法律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保障客戶個人信息及其他機密資料，我們或會承擔有關責任及面對監管行動。

多項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我們須保障客戶個人信息及其他機密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監管概覽 — B. 監管概覽 — I.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概要 — 9.《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倘我們未能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相關部門可能針對我們頒佈制裁或命令，而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補償因我們未能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所引致的經濟損失。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保障客戶機密資料方面並無重大失誤。不當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或未能保障客戶機密資料或會引致負面報導或致令客戶錯誤認知我們的業務或品牌，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

我們相當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以處理及記錄交易、提供線上產品和服務及管理日常營運。

我們的自動化信息技術系統對確保我們的證券交易、線上服務及日常營運及時適當處理諸多不同市場的大量交易及我們的各類產品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故障或會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而這會損害我們服務客戶及進行交易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實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處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能否有效競爭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足以防止信息技術系統日後發生故障，倘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引致客戶投訴、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迅速更新是證券業一大特色。線上證券交易平台及其他新渠道(例如移動設備)越來越受客戶青睞。我們相當依賴技術特別是互聯網技術提供優質線上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運作面對各類因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斷電、黑客攻擊、漏洞、電腦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導致的風險，如系統中斷、信息系統不穩定及安全漏洞。我們的技術或外部技術可讓客戶使用我們的線上產品及服務，而相關技術故障或不穩定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例如，我們未必能完全防止因不可預見的安全漏洞(如黑客攻擊及病毒)或系統中斷(如硬件及軟件問題或操作失誤)而導致儲存在或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內傳輸的機密數據丟失或洩露。機密數據丟失或洩露可能導致經濟損失或客戶流失，損害我們的聲譽，甚至令我們面臨監管機構調查。我們亦易受網絡攻擊，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線上交易業務，令有關服務出現暫時或長時間的中斷或中止，或洩露客戶機密數據。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主要管理及專業人員，倘我們未能留任或完成該等人員的替換，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

我們業務的成功相當依賴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擁有豐富證券及金融市場知識及見解的主要人員。該等主要人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留任該等人員。然而，由於其他證券公司及金融機構正競聘相同人才，我們未必能

風險因素

招募及留任該等人員，而未能招募或留任該等人員或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此外，劇烈競爭可能迫使我們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爭取優秀專家，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僱員須遵守不競爭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排能得以全面依法執行。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設立競爭業務，我們或會流失部分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業務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持續改進內部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以管理風險敞口，主要有關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操作、法律、合規及聲譽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未必足以或能有效識別及減輕業務中的重大風險。特別是，我們的若干風險管理方法乃基於觀察到的過往市場做法及我們於證券業的經驗執行。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敞口，相關風險敞口可能遠大於過往計量方式所示者。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依賴於現有關於營運及市場狀況和其他事宜的評估資料，而該等資料未必準確、完整、最新或經妥善評估。此外，由於市場及法規不斷演進，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部分資料、經驗及數據或會迅速過時。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缺陷可能對我們管理風險或識別任何報告錯誤及違反規則及規例情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作失誤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自己進行證券交易所用交易所、受託人、結算所、外判承包商或其他金融中介的運作失誤或服務中斷的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受到任何該等第三方嚴重運作失誤影響。然而，我們所用特定金融中介日後出現任何運作失誤或服務中斷或會不利影響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各類風險敞口的能力，從而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未必能識別及預防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或會發生過失、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遭政府部門制裁，並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監督我們的營運，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或無法及時甚至根本不能識別所有不合規事宜或可疑交易。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紀律處分」。此外，我們未必一直能識別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且我們為防範及識別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過失、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出現有關行為，或會因此招致負面報導。我們未能識別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及時全面識別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不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金融機構設立有關反洗錢監督及報告活動的穩健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規定我們須(其中包括)指派獨立反洗錢報告人員、根據相關規定建立客戶盡職審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部門報告可疑交易。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監管概覽 — B. 監管概覽 — I.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概要 — 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此外，我們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識別及防範利用我們的業務平台協助進行洗錢活動、制裁活動及恐怖主義活動，未必能杜絕我們可能被其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不法、違禁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當局或會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無法保證我們在識別洗錢或其他不法或不當活動方面不會出現失誤，從而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能夠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我們業務內兩項或以上利益合法存在但相互競爭或衝突的情況)至關重要。請參閱「風險管理 — 利益衝突」。

我們有專門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的全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然而，妥善識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複雜且困難。我們未能管理利益衝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已察覺的利益衝突亦可能招致訴訟或監管措施。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豬流感或伊波拉病毒等流行病及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幾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日後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乃至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或香港、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災害或疾病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影響我們或客戶的營運，否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均可能有損或干擾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設施、證券市場或客戶，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招致不確定因素，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目前無法預計的損害。

風 險 因 素

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本或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制定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詳情，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出現重大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首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為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時須考慮金融資產商業模式和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其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採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更為前瞻性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減值損失的前提。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必要的信息，故此在進行詳細評估之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倘日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本，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做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受交通銀行聲譽間接影響。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交通銀行是中國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其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業務、證券服務、信託服務、金融租賃、基金管理、保險及離岸金融服務等。交通銀行已自2005年6月及2007年5月起先後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通銀行或其附屬公司、資金、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負面公眾影響或會因有所關聯而對我們（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一）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交通銀行的利益或目標與我們不一定完全一致，可能導致其以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指導我們的業務。

作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最終控股股東，交通銀行能指導我們的公司政策並提名董事。交通銀行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與我們及／或其他股東不一定完全一致，可能採取的措施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而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可能與發售價相距甚遠。然而，概不保證全球發售會為股份構建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整體市場狀況或影響我們或行業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方可能遭即時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股份買方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將遭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買方可能遭進一步股權攤薄。

重大數額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股份市價以及我們將來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值可能會因重大數額股份或其他與股份相關證券在公開市場上的未來銷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與股份相關證券，或是對此類銷售或發行的預期而下跌。重大數額的股份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在將來合適的時間以優惠價位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未來我們以任何目的發行或出售新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所持股份受一定限制。請參閱「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無法保證本公司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指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付股息，或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方式。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建議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我們的公司章程、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香港、中國及其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屬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香港、中國及其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相關資料來源適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相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我們及任何有關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無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比較的基準編製或未必與香港或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於考慮投資股份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其他公開報道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仍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其中或會包括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無論該等媒體報道是否準確及是否適用於我們，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且不會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僅需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